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坤

張家禮

林栢仙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時求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雇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
02 件雙方未曾經勞動調解程序，故本件請求所提出起訴狀，視
03 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並補繳聲請費；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即
04 原告起訴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309萬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
05 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
06 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
07 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08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陳靜